

#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## 前言

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 CQAP）全体干部职工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我们承诺对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中的内容真实性负责，若本报告的内容有任何虚假，将接受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七十八条及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。

承诺人：陈金发

## 基本情况

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 CQAP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，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。

CQAP 不受行政干预和其它方面的影响，坚持公正的原则，不直接或间接为认证委托人提供为获准或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，同时，也不从事认证委托人的业务。CQAP 独立地做出有关批准、保持、扩大、缩小、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决定，并对其结果负责，不接受社会各方任何形式的经济赞助，不附加不正当的财物。

CQAP 财务状况稳定，独立于 CQAP 其它业务。CQAP 拥有足够的办公场所、设备和交通、通讯工具，具备产品认证的能力。CQAP 能够根据认证工作的类型、范围和工作量配备足够的人员，这些人员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相适应的必要的教育、培训、技术知识和经历。CQAP 具有对其实施产品认证工作提供信任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。

CQAP 为保证认证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非歧视性，郑重承诺不从事认证委托人的业务，不从事获得或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以及策划、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的服务；CQAP 及各级人员都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的压力，向认证委托人履行保密的义务，未经书面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认证委托人的相关信

息。

CQAP 于 2006 年 7 月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资质，《认证机构批准书》批准号：CNCA-R-2006-147，认证类别为产品认证，认证领域为良好农业规范。并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认可，注册号：CNAS C130-P，认可业务范围为大田作物模块、果蔬模块和茶叶模块。

**CQAP 认证业务情况：**目前只进行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—作物类的相关认证；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证书为 114 张。

**CQAP 人员情况：**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心有 GAP 认证作物类检查员 16 人，其中高级检查员 3 人，检查员 13 人。专职工作人员 31 人(其中含专职检查员 13 人)。无分支认证机构。

**CQAP 财务状况：**2019 年度认证收入 2711320 元，缴纳增值税 168672 元；2019 年度认证支出 3318917 元，其中工作经费 90288 元（办公费、管理费、评审费、检查员继续教育和会费等），认证检查差旅费 257738 元，人员工资 2970891 元。2019 年全年收益 -438925 元。

## 年度工作

2019 年，CQAP 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质量兴农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部中心工作，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、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，满足消费者吃得好吃得安全为导向，以加快开发绿色优质农产品为主线，提高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，在宣传标准、贯彻标准，逐步推进 GAP 认证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### 一、规范 GAP 认证内部管理

为了适应 CQAP 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调整需要，加强 GAP 认证工作内部协调，强化管理职责落实，遵照管理层要求，CQAP 重新划分了内设机构、梳理了部门职责。一是印发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3/0 版本）。结合 CQAP 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明确 GAP 认证各部门的职责，规范了认证程序，细化流程管理，保障 CQAP 认证机构的平稳、有效运行。二是按照《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GAP 认证部门职责和人员调整方案》的要求，细化调整 GAP 认证人员安排，进一步完善首席专家制。按照 CQAP 领导要求和 GAP 工作人员管理规定，部署开展 2019 年度 GAP 检查员和机构工作人员全面评价，严格执行《人员管理程序》，落实人员评价、聘用、授权等工作。

### 二、完成 GAP 认证日常运行

完成报送认监委认证机构年度报告和认可委网上信息填报；处理外来文件；安排年度现场检查；组织内部人员培训；组织召开技委会；核发 GAP 认证书等。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要求，部署 CQAP 检查员继续教育工作。做好国家认可委对 CQAP 的机构评审的相关工作，按照要求，完成不符合项的整改落实。

### 三、加强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及认证工作宣贯

在农业农村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《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 年）》中，明确提出“支持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”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》中，明确写入“鼓励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，有条件的可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”。CQAP 利用各种机会，积极宣传推广良好农业规范标准，鼓励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申请 GAP 认证，取得积极反响。2019 年内蒙兴安盟、福建晋江、广西桂林、四川荥经等地的企业主动与我们联系咨询良好农业规范认证，发展势头显现良好。

### 四、有效履行社会责任

以“责任认证、诚信认证”为己任，建立健全 CQAP 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。加强认证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，为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。加强检查计划的执行力度，明确目标任务和主要重点工作。建立并有效施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措施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

德和行业自律等要求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方式开展认证活动，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对待认证相关方，通过科学的手段、严谨的作风、规范的程序、专业的能力、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。建立保证认证活动公正、科学和规范运行的业务管理、人员管理及认证风险识别和防范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职，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保障及时有效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总结 2019 年 CQAP 工作，发展思路进一步清晰，主体职能进一步拓展，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，服务基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除了领导班子和全体干部职工的齐心协力、真抓实干外，还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社会各界支持，二是注重借用外力，三是调整充实力量，四是加强学习研究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知识的培训与学习，熟悉掌握新规则、新标准和认证认可新要求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，完善有关程序性文件，持续满足认证认可要求，不断提高 CQAP 在 GAP 认证领域的公信力。

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

2020 年 3 月 20 日